南通职业大学合同

项目名称：钟秀校区智慧教室建设　　合同编号：ZB20250066

甲方：南通职业大学

乙方：江苏耀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组织单位：南通职业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通职业大学钟秀校区智慧教室建设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小型教室黑板	鑫一凡	YF510	15	套	1220	18300
2	中大型教室黑板	鑫一凡	YF220B	20	套	2600	52000
3	幕布	LTS	120 寸	20	幅	100	2000
4	讲台控制面板	希沃	TSP02	35	台	2400	84000
5	智能升降讲台	希沃	TSD07Y	35	张	2700	94500
6	中控主机	希沃	ZK03	35	台	2500	87500
7	智联矩阵	希沃	TP03	35	台	2300	80500
8	中控管理平台	希沃	融合平台 V2.0	1	套	0	0
9	智能音频主机	耀隆	ASW50	35	台	2700	94500
10	拾音麦克风	耀隆	QJ628	35	套	350	12250
11	扩声音箱	耀隆	JX06B	45	对	450	20250
12	多功能无线麦克风套装	耀隆	WX3000、YL200P、WX3001D	35	套	1500	52500
13	AI 分析智能主机	希沃	SV32	35	台	7000	245000

14	导播互动系统	希沃	触控式主机导播系统 V4.0	35	套	0	0
15	AI 分析教师端视频处理系统	希沃	VC13T 教师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35	套	800	28000
16	AI 分析学生端视频处理系统	希沃	VC13S 学生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V4.0	35	套	800	28000
17	AI 分析声音采集前端处理系统	希沃	AC21M 有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V4.0	45	套	800	36000
18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希沃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 V3.0	1	套	0	0
19	AI 教学评价系统	希沃	AI 教学评价系统 V1.0	1	套	0	0
20	系统集成、施工及辅材	耀隆、山泽	定制、标准	1	套	59500	59500
21	合计：994800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中标（成交）通知书；

1.2.2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 994800 元）（人民币）。

2.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税费、招标范围内所有产品、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辅助设施及配件费、包装、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含且不

限于甲醛检测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退运返修等其他所有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款，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 70%货款。

三、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价的 10%，乙方以保函的方式提交给甲方。

3.2 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本项目质保期满并正常运行后 30 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8.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货物送达后，甲方对其数量、品种、规格、运输保存方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不合格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9.2 乙方须确保所供产品材料的规格及对应品牌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清单”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9.4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9.5 质量和环保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甲方标准执行。

十、安全责任

10.1 乙方须为进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0.2 乙方在本项目的交付过程中，凡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

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C 座 310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彬

联系电话：18118673866